

##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第 1 次(第 815 次)董事會議事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4 年 1 月 21 日下午 1 時

貳、確認第 814 次董事會議事錄。

參、報告事項

一、陳報本公司 113 年 12 月份營運及財務分析報告。

二、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，檢陳「本公司 113 年度自編附屬單位決算報告」，特提出報告。

三、據本公司董事會檢核室簽報，檢陳「114 年 1 月份內部稽核業務摘要報告」，敬請備查，特提出報告。

四、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，檢陳 113 年第 4 季(10 月至 12 月)工程採購 36 案、財物採購 102 案及勞務採購 35 案(含補報 113 年第 3 季 14 案)，敬請備查，特提出報告。

五、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，本公司彰化區營業處擬購置台糖公司所有彰化縣二林鎮新生段 361 地號土地(面積 2,563 平方公尺，約 775.3 坪)，作為二林巡修課辦公大樓用地，敬請備查，特提出報告。

六、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，本公司 113 年度第 7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臺幣 58 億元已發行完竣，敬請備查，特提出報告。

七、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，檢陳本公司「工作規則」第 2 條及第 47 條修正草案，敬請備查，特提出報告。

八、114 年 1 月份派免非單位主管之一級職員共計 6 員如附名單，業經董事長核准，敬請備查，特提出報告。

九、上次會議指示或決議事項暨歷次會議未結案部分辦理情形。

肆、討論事項

一、人事討論案

人事討論案—第一案

案由：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，石專業總工程師吉亮現兼任供電處處

長職務，為應業務需要擬予免兼，所遺職缺擬由系統規劃處處長劉建勳調任，系統規劃處處長職缺擬由新桃供電區營運處處長易序權調任，新桃供電區營運處處長職缺經依本公司「高階層主管遴派作業要點」規定遴選考評，擬由供電處副處長蘇啟昌升任。石員原兼任職務及劉、易、蘇等 3 員原任職務均應予免除，並自 114 年 1 月 22 日生效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14 年 1 月 7 日簽辦理。

二、附本公司遴派高階層主管職位需求表及簡歷資料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，通過。

## 二、業務討論案

### 業務討論案 I

案由：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，檢陳本公司「瑞安街臨時停車場都市更新招商案」，經土地審議委員會審查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電新開字第1138160313號函說明：

(一) 本案土地坐落臺北市大安區，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商三特，目前係出租作為停車場使用，惟因屬空地須與北側毗鄰老舊房屋(輔建戶)共同開發，方能以都市更新方式重建爭取容積獎勵。另已奉董事會108年第14次(第741次)會議同意列入待處理房地清單，採都市更新模式開發。

(二) 為順利招商，經辦理市場調查、潛在投資人訪談、開發模擬及財務試算等評估作業，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等規定初步研擬招商方式及條件詳如提案函文，本公司原則分回臨和平東路、瑞安街口具獨立出入口之獨棟建物，預估分配權值約68億元；另查本案周邊尚有本公司2筆持分地(611地號為道路用地、611-1地號為住宅區，各持有約42%)，因該等土地難以單獨有效利用，經檢討宜納入本案併同處理，爰擬於決標後依土地法第34-1條通知其他共有人是否行使優先購買權，若無人表示承購

意願，本案得標廠商即須依本公司核定價格購買該2筆土地持分，完成產權移轉。

(三) 前述招商方式及條件業經本公司113年11月13日土地活化專案小組第49次會議決議原則同意，爰依規定報請董事會審議。

二、本案經提114年1月3日土地審議委員會審查，其審查意見如下：

(一) 通過，提報董事會討論決定。

(二) 委員發言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。

三、特提請公決。

四、附本案土地資料及簡報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，通過。

## 業務討論案II

案由：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，本公司115年度購建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預算擬編列2,596.42億元，經「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」審議委員會審查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會計處113年12月12日1138162470號簽及12月26日電計字第1138162470號函說明：

(一) 本公司115年度購建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預算，擬編列新臺幣(以下同)2,596.42億元，分述如下：

1. 「專案計畫」預算編列1,347.67億元，內含：

(1) 繼續計畫編列「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」等26項計畫共計1,339.41億元。

(2) 新興計畫編列「興達電廠第二期更新改建計畫」等4項計畫計8.26億元，將配合可行性研究報告審查結果調整。

2. 「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」預算編列1,248.75億元

(二) 115年度擬編列2,596.42億元，較114年度院核預算2,689.88億元，減編93.46億元，原因摘述如下：

1. 專案計畫較114年度預算減編108.79億元，主係「通霄

電廠更新擴建計畫」、「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」及「台中發電廠 1~10 號機供煤系統改善計畫」於 114 年度結束，與其他計畫增減互抵後，專案計畫減編 108.79 億元。

2.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較 114 年度預算增編 15.33 億元，主係輸電設備項下之「地下導管及導線」因電纜地下化數量增加、施工費用及材料費用上漲所致。

(三) 115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預算編列涉及共同編列標準者，由於行政院尚未訂頒標準，依往例暫依行政院訂頒之 114 年度標準(如匯率、公務車輛、辦公房屋單價)編列，行政院如另公布新標準，會計處將配合新標準規定修正。

二、本案經提 114 年 1 月 3 日「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」審議委員會審查，其審查意見如下：

(一) 通過，提報董事會討論決定。

(二) 各委員發言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。

三、特提請公決。

四、檢陳本公司「115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預算」如附件。

決議：

一、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，通過，並報部核轉行政院審核。

二、「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」審議委員會審查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。

業務討論案 III

案由：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，擬修正本公司「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 1 期專案計畫」完工時程，由 114 年 12 月 31 日調整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，計畫總投資經費維持不變，經「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」審議委員會審查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輸變電工程處 113 年 12 月 4 日 1138139755 號簽及 12 月 17 日電輸字第 1138139755 號函說明：

(一)依據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」第 9 點第 1 項第四款規定辦理。

(二)本公司「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 1 期專案計畫」(以下稱本計畫)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奉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1060044628 號函核定，計畫目標係提供桃園地區 1.14 GW 與彰化地區 6.5GW 併網容量，計畫期程自 107 年 1 月至 114 年 12 月底止，共 8 年；總投資金額新臺幣 606 億 7,914 萬 9,000 元。

(三)本計畫工程執行概述：本計畫共計 36 件工程(詳附件 1-本計畫各項工程進度總表)，略述如下：

1. 已完成：包含彰一併網點子計畫在內等 21 件工程。
2. 正趕趕：主幹線加強電力網(4 件)，與桃園(3 件)、彰工(4 件)及永興(4 件)併網點等 15 件工程。
3. 屆期成果：預計 114 年共可完成 29 件工程，提供 6.5GW 併網容量，充分滿足離岸業者 114 年度實際併網需求。
4. 差異項：尚餘 7 件工程無法於原計畫期程內完成，係因配合本公司系統停電排程、工區地質影響機具損率及料工資源不濟等不可抗力因素，致計畫期程須延長 2 年，故需辦理計畫修正。

(四)本計畫調整內容說明如下：

1. 計畫期程：囿於前揭 7 件無法如期完成之工程，計畫完工時程擬由 114 年 12 月調整為 116 年 12 月，謹陳報如下：
  - (1)桃園併網點(1 件)，161kV 大潭~梅湖二回線新建工程因礫石層地質肇致潛盾機具損壞率高，工進不如預期，為工作安全及機具風險管控考量，完工日期預計調整至 115 年 6 月。
  - (2)彰工與永興併網點(各 1 件)，僅為續辦靜態同步補償器 STATCOM 統包工程標案，延長期間係為辦理靜態同步補償器 STATCOM 統包標案，預計於 114 年 11 月試運轉之後，續辦可靠度測試及參數調校等工作，並完成

兩案新建工程之結算與轉支等作業，完工日期預計調整至 116 年 12 月。

(3)主幹線加強電力網工程(4 件)，因配合系統調度停電排程所致，影響工程及工期調整說明如次：

A. 345kV 義和~峨眉 2 回線更換耐熱導線工程及峨眉 E/S 開關設備改建工程，完工日期預計調整至 115 年 2 月。

B. 345kV 中寮(南)~霧峰分歧 2 回線更換耐熱導線工程及中寮(南)開閉所開關設備改建工程，完工日期預計調整至 116 年 5 月。

2. 計畫效益：詳附件 2-本計畫修正前後投資效益分析比較表。

(五)本次總投資經費無修正，仍為原計畫總投資金額新臺幣 606 億 7,914 萬 9,000 元；分年預算數額僅依據各項工程工進與 107~112 年計畫執行實績覈實編列(詳附件 3-計畫修正前後預算比較表及附件 4-年度資金分配修正對照表)。

(六)本計畫自 107 年開展執行，因遭遇新冠肺炎影響移工人數、加諸近年政府能源轉型與投資臺灣三大方案等財經政策，促進國內公共建設計畫、AI 半導體及再生能源風光產業等投資擴張，使得國內營建業及機電承商產能持續滿載，造成關鍵設備(國外零組件)籌購不易以及調度停電作業難度增加，致原計畫總期程屆期年度 114 年須調整為 116 年(詳附件 5-計畫變更後時程預定表及附件 6-計畫修正前後工程量比較表)；前述計畫總期程變更情事，符合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」第 9 點第 1 項第四款應即修正原計畫之規定，爰修正計畫有其必要性。

(七)本案依據「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第 12 點(三)2. 及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」貳、權責劃分表三、10.(3)B. 規定，應陳報主管機關經濟部核定；本案

於陳報經濟部核定後，再由本公司於「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系統」調整本案作業計畫。

二、本案經提 114 年 1 月 3 日「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」審議委員會審查，其審查意見如下：

(一)通過，提報董事會討論決定。

(二)各委員發言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。

三、特提請公決。

四、檢陳本公司「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1期專案計畫」完工時程修正案相關附件資料及本案簡報。

決議：

一、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，通過，並報部核定。

二、「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」審議委員會審查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。

業務討論案IV

案由：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，擬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，請審議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14 年 1 月 6 日人資處簽說明：

(一)依據公司法第 32 條規定，經理人不得兼任其他營利事業之經理人，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。但經依該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之方式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二)本公司就公司法所稱經理人，實質認定為總經理、副總經理、專業總工程(管理)師及單位主管；前揭人員借調其他事業機構亦屬之。另該法所稱經營同類之業務者，包含轉(再轉)投資事業，及支領兼職報酬之財團法人(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、財團法人非破壞檢測協會)之董監事。

(三)綜上，本公司現派兼、借調轉(再轉)投資事業及支領兼職報酬之捐助財團法人董監事更新，屬單位主管以上者計 1

人，依公司法第 29 條及 32 條規定，報請董事會，由董事過半數出席，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解除競業禁止。

二、特提請審議。

三、附本公司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限制明細表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，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(無)

陸、散會(下午 14 時 26 分)